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掌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主管衛生福利、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政策、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醫事相關業務、護理及健康照護、心理及口腔健康、中醫藥等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本部置部長 1 人，特任，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襄助部長處理部務。

2.本部設內部各司、處及其職掌如下：

**(1) 綜合規劃司：**

- A. 衛生福利政策與施政計畫之研擬、規劃、管制、考核及評估。
- B. 行政效能提升與便民服務業務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
- C. 本部與所屬機關、地方衛生機關績效之評估及考核。
- D. 本部與所屬機關衛生福利科技發展之策略規劃及計畫審議。
- E. 衛生福利科技研發成果衍生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技術移轉之推動。
- F. 衛生教育規劃、宣導、評估及醫療保健知能傳播。
- G. 大陸地區衛生專業人士來臺審查作業。
- H. 本部衛生福利、醫療保健出版刊物之編輯及管理。
- I.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社會保險司：**

- A. 國民年金政策之規劃、推動、業務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B. 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之規劃、推動、業務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C. 全民健康保險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及政策目標之擬訂。
- D. 長期照護保險制度之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E. 其他有關社會保險事項。

**(3)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A. 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救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B. 遊民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C. 災民收容體系與慰助之規劃及督導。
- D. 急難救助與公益勸募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E. 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資源、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F. 社政業務系統與社會福利諮詢專線之規劃、管理及推動。
- G. 其他有關社會救助及社會工作事項。

**(4)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A. 護理、助產人力發展與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B. 護理、助產人員執業環境、制度與品質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 C. 護理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D. 原住民族地區醫事人力與服務體系之發展及推動。
- E. 離島地區醫事人力與服務體系之發展及推動。
- F. 身心障礙鑑定與醫療輔具服務之發展、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G. 其他有關護理及健康照護事項。

**(5) 保護服務司：**

- A.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B.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C.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被害人保護之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事項。
- D.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網絡合作、協調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E.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調解制度與調查、調解人才資源庫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F.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高關懷少年處遇輔導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G. 其他有關保護服務事項。

**(6) 醫事司：**

- A. 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B. 醫事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C. 醫事品質、醫事倫理與醫事技術之促進、管制及輔導。
- D. 緊急醫療救護服務體系之規劃及推動。
- E. 醫療服務產業之輔導及獎勵。
- F. 醫事服務體系之規劃及推動。
- G. 醫事人員懲戒及醫事爭議處理。
- H. 其他有關醫事服務管理事項。

**(7)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A. 心理健康促進與自傷行為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B. 精神疾病防治與病人權益保障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C. 精神醫療、精神復健機構及其業務之管理。
- D. 毒品及其他物質成癮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E.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加害人處遇及預防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F. 口腔健康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G. 口腔醫療服務體系、專業人力及醫療科技之規劃、發展與管理。
- H. 口腔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之督導與管理。
- I. 其他有關心理健康、精神醫療及口腔健康事項。

**(8) 中醫藥司：**

- A. 中醫藥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B. 中醫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C. 中醫醫事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D. 中藥（材）、植物性藥材之管理與品質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E. 其他有關中醫藥管理事項。

**(9) 長期照顧司：**

- A. 長期照顧政策、制度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B. 長期照顧人力培訓、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C. 長期照顧服務網絡與偏遠地區長期照顧資源之規劃及推動。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D. 居家、社區與機構長期照顧體系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E. 其他有關長期照顧事項。

**(10) 秘書處：**

A. 印信典守、文書、檔案及庶務之管理。

B.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財產及辦公廳舍之管理。

C. 國會、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D. 不屬其他司、處事項。

**(11) 人事處：**本部人事事項。

**(12) 政風處：**本部政風事項。

**(13) 會計處：**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14) 統計處：**本部統計事項。

**(15) 資訊處：**

A. 本部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

B. 本部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

C. 本部與所屬機關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

D. 本部資訊使用者技術支援及教育訓練服務。

E. 本部與其他機關資訊移轉與交換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F. 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3. 本部常設性任務編組及其職掌如下：

**(1) 法規會：**辦理相關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項。

**(2)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辦理本部附屬醫療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3)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衛生及福利人員訓練事項。

**(4) 國民年金監理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監督及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

**(5) 全民健康保險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給付範圍之審議及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協定分配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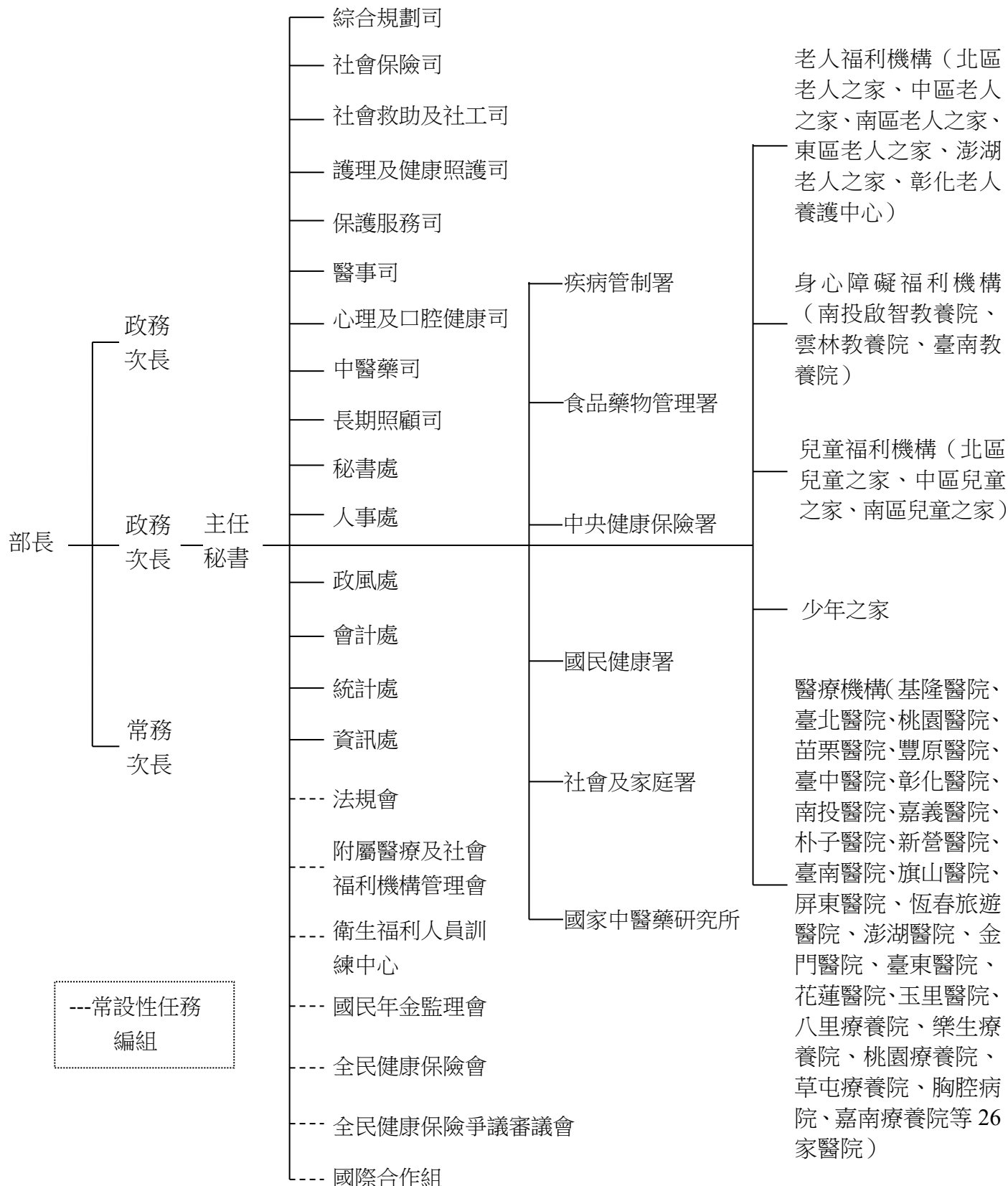
**(6)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保險人核定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

**(7) 國際合作組：**辦理衛生福利國際、兩岸合作與相關國際組織參與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 目	員 額 ( 單 位 : 人 )															說 明	
	職 員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 主管	561	560	2	3	14	18	8	8	6	7	61	63	21	21	673	680	本年度預算員額 673 人，包括職員 561 人、駐警 2 人、 工友 14 人、技工 8 人、駕駛 6 人、聘 用 61 人及約僱 21 人。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561	560	2	3	14	18	8	8	6	7	61	63	21	21	673	680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561	560	2	3	14	18	8	8	6	7	61	63	21	21	673	680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二、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維護全民健康與福祉，本部秉持著全球化、在地化、創新化的思維，整合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資源，用心規劃施政藍圖，從福利服務、社會安全、醫療照護、長期照顧、健康促進、疫病防治、食品藥物管理等攸關全民福祉之議題，擬定整合、連續性之公共政策，期能提供完善且一體之服務，以「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為使命，以「最值得民眾信賴的部會」為願景，期讓全民更幸福、更健康。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本年度施政目標分由本部及所屬執行，包括：

#### 1.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

- (1)整合中央各部會力量完成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精進兒少政策；推動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育兒津貼，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
- (2)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建置連續性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資源，提升照顧服務量能及品質。
- (3)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培力地方政府推動婦女福利服務，鼓勵婦女社會參與，提升婦女權益。
- (4)強化社會安全網，持續整合、發展與深化各項服務模式；加強兒少保護，精進風險預警機制；精進社會工作專業及薪資制度；強化心理健康資源布建，提升藥癮處遇、自殺與精神疾病個案服務效能。
- (5)落實在地老化政策，強化社區照顧資源網絡；培力老人福利機構，厚植多元照顧量能；提升老人社會參與並促進老人與社區共融，建構友善之高齡社會環境。

#### 2.建置優質長照體系，完備長照服務資源：

- (1)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推動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法規，搭配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制度，提升長照服務體系之效率及量能。
- (2)廣續整合長照機構及充實長照人力資源，並布建部屬醫院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建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法人治理體制。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3)持續普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提升社區照顧服務可近性，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

(4)推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強化失智照護資源。

**3.營造互助祥和社會，優化保護服務輸送體系：**

(1)強化跨網絡合作機制，針對不同案件類型及服務模式積極發展多元服務方案，提升公私協力服務量能，有效提供案家整合性與支持性服務。

(2)精進保護性案件風險預警及評估機制，導入人工智慧技術輔助判斷案件風險，提升風險預測精準度。

(3)持續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以家庭為核心之三級預防保護服務體系。

(4)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協助其自立脫貧。

(5)建置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兼顧勞動權益，建構社工薪資制度，逐步推動證照化，充實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力，提升服務品質及量能。

(6)培力社區組織營造社區互助關懷網絡，發展多元志工，鼓勵長者、企業參與志願服務，擴大志願服務社區量能，落實社會福利服務於基層。

**4.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1)優化兒童照護資源，完備周產期與急重症醫療照護網絡，強化初級照護及健康管理，並連結公共衛生及社會福利照顧，提升兒童健康福祉。

(2)推展以人口群為中心之整合照護網絡，落實分級醫療並提升醫療服務量能及品質。

(3)精進緊急醫療及重症照護體系，深化區域聯防機制，提升在地緊急應變量能，並整合社區緊急醫療應變及防災能力。

(4)推動醫療事故預防及醫療事故爭議處理法制化，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提升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並持續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

(5)提升民眾生命與死亡識能，落實病人自主權利法，提升尊嚴善終品質。

(6)加速智能科技及再生醫療於醫療照護之應用，並建構發展精準醫療照護之永續生態體系。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7)改善護理執業環境，推動優質護理職場，投資護理人力，吸引護理人員留任及回流，強化護理人才培育、法令規章及機構管理，精進照護品質。
- (8)落實偏鄉離島醫療在地化，推動遠距醫療照護提升可近性，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及醫療品質。
- (9)精進中醫臨床訓練制度、促進中醫多元特色發展及創新加值，提供優質中醫醫療服務；完善民俗調理業法制規範，建置登錄系統，保障消費安全。
- (10)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參與衛生福利之相關國際組織，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國際醫衛合作。

**5.建構優質防疫應變體系，鞏固國家防疫安全：**

- (1)提供優質便利的預防接種服務，維持高接種完成率，積極導入新疫苗，提高國民免疫力；建立靈活疫苗採購緊急應變機制，穩定疫苗供應，於大流行疫情時取得防疫先機。
- (2)精進傳染病監測預警與風險評估技能，提升國家實驗室檢驗技術及量能，強化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與機制，架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提升抗生素抗藥性及感染管制管理效能，降低疫病對民眾健康威脅。
- (3)強化結核主動發現、潛伏感染治療及優化個案管理品質，推行愛滋篩檢及暴露前預防性投藥，以多元防治及創新策略，降低結核發生率及愛滋病毒傳染力。
- (4)優化智慧檢疫系統，提升邊境檢疫量能，拓展國際聯防，阻絕傳染病於境外；精進疫情應變指揮體系，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運用跨域整合資源，從流行病學預測及診斷、藥物與疫苗研發技術支援平臺等面向，以智慧科技防疫，精準化防疫策略，鞏固國家防疫安全，並持續發展部屬醫院防疫網絡，強化防疫應變量能。

**6.全力推動食安五環及生技醫藥法規建設，保障民眾健康：**

- (1)優化食品產製銷網絡與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全生命週期管理，守護食藥衛生安全品質，創造安心消費環境。
- (2)精進來源流向管理，完善追溯追蹤制度；強化邊境查驗、稽查及業者自主管理，健全品質監測體系。
- (3)強化法規國際調和，智慧化食藥檢驗科技能力；加值食藥安全溝通效能，有效增進國人正確認知。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4)精進中藥（材）品質管理制度、滾動編修中藥典，及提升中藥產業量能。

(5)提升研發量能，促進生醫產業發展；強化衛生福利科技研究與人才培育，落實研發成果轉譯為政策之實證基礎。

**7.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1)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營養促進與肥胖防治；推動菸、檳害防制工作，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無檳支持環境。

(2)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持續強化懷孕、出生至健康成長各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

(3)強化老人周全性健康評估服務，營造高齡友善及失智友善之社區及城市，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

(4)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陽性追蹤率及品質，發展個人化癌症精準預防健康服務；推動整合性安寧緩和全人照護，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5)強化空污對健康影響之衛教宣導及相關實證研究；加強健康監測資料蒐集技術與方法創新，持續提升數位與資通訊技術於國民健康監測調查之導入與應用。

(6)推動健康資訊整合服務，運用資通訊科技，發展個人化數位健康管理服務，促進民眾參與個人健康管理。

(7)推動全民心理健康促進，優化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精進成癮治療服務，強化加害人再犯預防。

(8)建置特殊族群口腔醫療照護量能，提升特殊族群口腔醫療可近性，推動 6 歲以下兒童口腔保健服務與衛教宣導，養成兒童良好口腔衛生習慣，以降低兒童之齲齒率。

**8.完善健保及國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精神：**

(1)落實分級醫療，提供民眾效率化及高品質醫療服務。

(2)健保財務健全及收支連動，提升負擔公平，發展多元支付，精進健保給付效益及資源配置。

(3)運用智慧雲端科技，發展創新健保服務、強化健保服務提供，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4)持續精進國民年金制度，使納保與給付條件更趨公平合理，並確保財務健全。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b>壹、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及營造互助祥和社會，優化保護服務輸送體系</b>			
一、社會救助業務	急難紓困及脫貧自立方案		1.以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等多元模式，結合村(里)、社區志工強化救助通報機制，發掘經濟弱勢家庭，提供救助與關懷，以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 2.鼓勵地方政府得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對於經濟弱勢家庭個人或家庭，以實物倉儲、食物券、資源媒合或物資輸送平臺等不同方式，提供日常生活物資援助，推動實物給付服務。 3.建立在地化互助之急難救助機制，提供即時經濟支持及完整福利服務。
二、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一	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1.建構社工薪資制度，依年資、學歷、執照、偏鄉離島加給補助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增加風險工作補助；增加補助民間單位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2.建置全國性社會工作人力資料庫，完善社工人力資源管理，促進專業化發展、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以利統合管理。
	二	推展社區發展	1.辦理社區選拔，加強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以提升整體福祉。 2.補助社區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等，以提升社區意識，深化福利服務於社區，使社區永續發展。 3.辦理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社區發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等相關活動，凝聚社區居民團結意識，充實社區居民精神生活。
	三	充實社工人力方案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充實社工人力方案」增補社工人力，以落實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身心障礙、老人、婦女、社會救助等業務。
三、保護服務業務		強化保護服務及推展兒保醫療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善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以整合式篩案評估指標判斷個案、家庭需求及風險，將案件指派由家防中心、社福中心進行評估及服務。</li> <li>2.整合資訊系統，跨域即時串接家庭風險資訊，以周延評估，及擬定適當之介入服務計畫。</li> <li>3.持續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俾兒虐個案驗傷診療及後續追蹤更為完善。</li> <li>4.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兒少保護及家庭支持服務。</li> <li>5.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除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外，其他則由民間團體發展各式服務方案以回應個案多樣性及多元需求。</li> <li>6.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除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外，並將涉及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嚴重兒虐或其他成人保護個案納入，以發揮跨單位協力合作之綜效。</li> </ol>
<b>貳、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b>			
一、公費生培育	一	醫學系公費生培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針對重點科別醫師人力進行培育，補助公私立醫學院醫學系公費生 6 年費用。</li> <li>2.透過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充實偏遠地</li> </ol>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	區重點科別醫師人力。 1. 廣續辦理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公費生，依地方需求增加培育額度，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落實在地化醫療政策。 2. 推動公費生專校培育制度，降低同儕間教育文化背景不同之衝擊，提高畢業及考照率。 3. 建置養成公費生管理資訊系統，以利於公費生分發、履約之管理。
二、醫政業務	一	健全醫療政策網絡	1. 重塑價值為基礎之醫療照護體系： (1) 檢討病床分類及功能定位。 (2) 建構急性後期照護制度。 (3) 優化醫療品質管理機制。 2. 完善全人全社區整合之醫療照護網絡： (1) 以人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健康照護服務。 (2) 發展多元友善就醫環境。 (3) 強化兒童初級醫療照護。 3. 建構敏捷且韌性之急重難症照護體系： (1) 精進區域急重症醫療體系與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2) 持續強化偏鄉與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量能。 (3) 深化社區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與災難救助量能。 4. 充實醫事人員量能，改善執業環境： (1) 精進醫事人員培育及整合照護能力。 (2) 強化資源不足地區之醫事人員羅致及留任。 (3) 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4)強化醫療糾紛非訴訟處理。 5.運用生醫資訊科技強化醫療照護效能： (1)建立精準醫療照護環境。 (2)推動再生醫學及新興醫療科技發展與法規調適。 6.加速法規調適與國際合作： (1)醫事機構及人員管理全面電子化。 (2)推廣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線上學習。 (3)促進醫療法人健全與永續發展。
	二	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	1.檢討地方養成公費生培育計畫。 2.研議調整一般公費醫師分發服務地點。 3.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4.檢討法規鬆綁導入資訊科技。 5.強化住院醫師訓練計畫。 6.強化偏遠地區部屬醫院之醫療與公共衛生任務。 7.研議擴大偏遠地區部屬醫院免提折舊攤提。 8.檢討醫學中心支援計畫。 9.修正醫學中心評鑑任務指標。
	三	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1.完備周產期醫療照護系統。 2.建立分級分區兒童緊急醫療照護網絡。 3.跨院際整合資源，強化重難罕症之照護能力與品質。 4.發展兒童重症運送專業團隊及網絡。 5.規劃國家級兒童困難診斷疾病平臺。 6.培訓兒童醫療專業照護人力，推動創新研發與轉譯應用。 7.發展家庭為中心之幼兒專責醫師制度。 8.推展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9.建置計畫協調管理中心。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一	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	1.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照護品質效率。 2.改善專科護理師及護產人員留任職場環境。
	二	建置優質照護服務體系	1.建置醫院護理人力資料庫，提供決策支援。 2.促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照護之可近性。
	三	提升護理人力資源	1.持續推動醫院護理執業環境改善。 2.持續推動護理相關政策及法規修訂。 3.推動護理三大投資，投資居家護理、投資有效護理及投資智慧護理。
	四	強化護理法規、人員及機構管理	1.健全護理機構及人員管理。 2.辦理護理機構評鑑及輔導。 3.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與助產所之管理及法規解釋。 4.辦理全國護政會議。
	五	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	1.補助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各1架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緊急醫療運送服務，由民間駐地廠商提供航空器全日駐地備勤。 2.透過空轉後送遠距會診平臺執行空中轉診後送任務。
四、中醫藥業務	一	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	1.推動中藥廠實施確效作業。 2.提升中藥製劑安全與品質。 3.執行中藥材邊境查驗。 4.執行上市中藥品質監測。 5.建立藥學教育中藥實習制度。
	二	中醫優質發展計畫	1. 培育優質中醫團隊與人才： (1)辦理中醫負責醫師訓練。 (2)建構中醫專科醫師制度。 (3)建立中醫臨床技能測驗模式。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4)培訓中醫臨床師資。 2.促進科技創新與預防醫學： (1)建立中醫精準醫學模式。 (2)建立中醫居家醫療照護模式。 (3)建立中醫社區服務模式。
	三	健全民俗調理業法制管理暨提升產業素質計畫	1.建立民俗調理法規教育訓練標準化。 2.健全民俗調理消費權益保障。 3.建置民俗調理業登錄系統先期作業。 4.辦理視障按摩業共學共好管理模式。
五、國際衛生業務	一	推動國際衛生福利交流與合作	1.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辦理之會議、活動與各項機制。 2.辦理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相關工作計畫。 3.辦理國際衛生援外計畫。 4.辦理國際衛生福利合作計畫。 5.辦理衛生福利官員雙邊會談。 6.辦理國際衛生人員訓練。
	二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暨旗艦計畫	1.建立新南向國家醫衛人才培訓、能量建構與雙向合作機制。 2.推動醫衛產業供應鏈與新南向市場之連結。 3.強化與新南向市場之法規、制度及互信夥伴連結。 4.建構疫情區域聯合防制網絡。 5.建立醫衛領域資源整合與協調平臺。
六、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智能醫療及資訊整合應用計畫		運用生醫資訊科技強化醫療照護效能，加速智能科技於醫療照護應用。
<b>參、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b>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一	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1.推展全人、全程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促進。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深化、優化及社區化之精神疾病照護。 3.發展可近、多元及有效之新世代反毒策略。 4.推動分級、跨領域及無縫銜接之加害人處遇。
	二	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1.國人口腔健康狀況不佳，5歲兒童齲齒率為65.43%，低於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訂定114年10%目標。 2.推動兒童牙齒塗氟服務，以降低我國兒童齲齒率。 3.推動22個地方政府衛生局指定醫院設立特殊需求者牙科特別門診服務。
<b>肆、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精神</b>			
社會保險業務	健全	國保財務提升保險費收繳率	本部與勞工保險局將持續傳達國保重要權益事項、寄發催欠繳款單，俾利國保被保險人透過多元管道瞭解國民年金，進而提高繳納保費意願。
<b>伍、其他</b>			
科技業務	一	衛生福利科技管理計畫	1.精進科技計畫管理： (1)衛生福利科技政策規劃。 (2)衛生福利科技研究計畫之推動與管理考核。 (3)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評估與管理應用。 2.厚實衛生福利研究環境： (1)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人才培育。 (2)促進衛生福利科技交流與知識推廣。
	二	新興生醫臨床試驗提升計畫	1.推動創新科技之生醫臨床試驗： (1)推動執行具高品質及國際水準之指標性臨床試驗。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2)整合優化臨床試驗資訊平臺，吸引國內外產業來臺執行試驗。</p> <p>(3)鏈結國際醫藥產業之平臺進行推廣。</p> <p>2.建置新興生醫法規政策：</p> <p>(1)建置早期臨床試驗法規科學研發策略指導原則。</p> <p>(2)建立精準醫療、再生醫療產品管理模式及相關法規草案。</p> <p>(3)推動精準醫療於特定疾病之成本效益研究。</p> <p>3.醫療健康產業行銷鏈結國際：建立產業與醫界合作所需創新技術對接資料庫與媒合機制，擴展行銷推廣與海外布局量能。</p>
	三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p>1.促進中醫多元發展－建立中西醫整合醫療照護模式及建立中醫醫療參與長期照護之模式。</p> <p>2.發展中醫相關醫療資訊分析及應用模式。</p> <p>3.發展中西醫結合戒癮模式，強化藥癮防治服務。</p> <p>4.精進中藥品質安全管理與管制研究：</p> <p>(1)強化中藥材異常物質安全標準風險評估。</p> <p>(2)中藥典編修及推動國際中醫藥期刊發展。</p> <p>(3)中藥用藥安全風險溝通宣導。</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b>壹、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及營造互助祥和社會，完善保護服務體系</b>		
一、社會救助業務	<p>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p> <p>一、以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等多元模式，結合村(里)、社區志工強化救助通報機制，發掘經濟弱勢家庭，提供救助與關懷，以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p> <p>二、鼓勵各地方政府得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對於經濟弱勢家庭個人或家庭，以實物倉儲、食物券、資源媒合或物資輸送平臺等不同方式，提供日常生活物資援助，推動實物給付服務。</p> <p>三、建立在地化互助急難救助機制，提供即時經濟支持及完整福利服務。</p>	<p>1.各地方政府結合當地民間資源，提供經濟弱勢個人或家庭日常生活物資援助，共計服務 99 萬餘人次。</p> <p>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立脫貧及促進就業計畫」39 案。</p> <p>3.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急難紓困實施方案」，108 年度獲得救助紓困之家庭，共計 1 萬 641 個。</p>
二、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p>一、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p> <p>(一) 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審定，以建立培訓機制，強化其專業處遇知能。</p> <p>(二) 強化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整合社會工作師證書暨執業執照管</p>	<p>1.辦理「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積分採認」，108 年度審核開課單位積分申請 3,345 筆。</p> <p>2.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修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新增產製整體人力一覽報表、薪資頁簽報表，及人身安全子系統前臺通報功能等。</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社工師執業登記及分科分級訓練及繼續教育積分核發作業，完善社工人力資源管理。	
	<p>二、推展社區發展：</p> <p>(一) 辦理社區選拔，加強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以提升整體福祉。</p> <p>(二) 補助社區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等，使社區永續發展。</p> <p>(三) 辦理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等相關活動，凝聚社區居民團結意識。</p>	<p>1. 辦理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108年7月23日至8月14日至南部組9個地方政府所轄社區進行實地評選，鼓勵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p> <p>2. 補助社區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等123案，以提升社區意識，深化福利服務於社區。</p> <p>3. 辦理108年度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等，建立社區居民觀摩平臺，促進社區間交流成長。</p>
	<p>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力：</p> <p>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補366名社工人力，以落實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身心障礙、老人、婦女、社會救助等業務。</p>	<p>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完成補助各地方政府108年度增補366名社工人力所需經費。</p>
三、保護服務業務	<p>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p> <p>一、建立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以整合式篩案評</p>	<p>1. 補助地方政府增聘保護性社工人力計342名，以推動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透過「關懷e起來」系統進行線上通報，由各地方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集中派案中心依整合性篩案評估</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估指標判斷個案、家庭需求及風險，將案件指派由家防中心、社福中心進行評估及服務。</p> <p>二、整合資訊系統，跨域即時串接家庭風險資訊，以周延評估，及擬定適當之介入服務計畫。</p> <p>三、推動建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俾兒虐個案驗傷診療及後續追蹤更為完善。</p> <p>四、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兒少保護及家庭支持服務。</p> <p>五、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除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外，其他則由民間團體發展各式服務方案以回應個案多樣性及多元需求。</p> <p>六、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除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外，並將涉及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嚴重兒虐或其他成人保護個案納入，以發揮跨單位協力合作之綜效。</p>	<p>指標進行風險研判，將案件指派由家防中心、社福中心進行評估及服務，加速案件處理時效。</p> <p>2. 規劃建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透過資訊系統介接協助社工人員風險判定，快速評估個案風險及需求，篩選潛在風險個案，以及早提供服務。</p> <p>3. 成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 7 家，設置地方政府聯繫窗口，108 年度共計協助兒虐個案驗傷診療 244 人。</p> <p>4. 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兒少保護及家庭支持服務，108 年度共計補助民間團體 14 家。</p> <p>5. 督促地方政府調整現行公私協力機制，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庇護安置、原鄉服務、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目睹暴力兒少輔導服務、高關懷兒童及少年輔導服務等方案，108 年度共計補助 72 案，以回應被害人多樣性及多元需求。</p> <p>6. 督促地方政府將涉及精神照護且高度風險之個案，或其他高度風險之成人保護個案，納入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並採取共訪共管之服務模式，透過跨網絡合作機制，有效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p>
<b>貳、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b>		
一、公費生培育	一、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108 年度擇定臺灣大學、陽明大學、國防醫學院、長庚大學、成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挹注偏遠地區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五大科醫師人力，均衡人力分布。</p> <p>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p> <p>(一) 賡續辦理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公費生，依地方需求增加培育額度，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落實在地化醫療政策。</p> <p>(二) 推動公費生專校培育制度，降低同儕間教育文化背景不同之衝擊，提高畢業及考照率。</p> <p>(三) 建置養成公費生管理資訊系統，以利於公費生分發、履約之管理。</p>	<p>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及義守大學等 10 所校(院)進行培育並辦理招生，截至 108 年底止培育公費生計 399 名。</p> <p>1.完成 108 學年度養成計畫招生面試甄選作業及公告招生錄取榜單。</p> <p>2.108 年錄取養成公費生 82 名，包括醫學系 44 名、牙醫系 25 名、護理系 9 名及其他醫事相關科別 4 名。截至 108 年底培育公費生計 1,106 名。</p> <p>3.辦理招生暨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說明會 2 場及公費生簽約說明會 1 場。</p> <p>4.自 108 學年度起針對醫學系、牙醫系及護理學系逐步推動專校培育制度，以降低文化之衝擊，提高畢業及考照率。</p> <p>5.辦理「在地醫事人員招生、輔導、分發及服務平臺」系統建置採購案，建置養成公費生管理資訊系統，以利於公費生分發、履約之管理。</p>
<p>二、醫政業務</p>	<p>第八期醫療網計畫：</p> <p>一、全面提升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與網絡：</p> <p>(一) 強化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緊急應變機制。</p> <p>(二) 強化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p> <p>(三) 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設置與運用。</p>	<p>1.本部 6 區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108 年度辦理維持 24 小時監控區域發生之各項災害 1,297 件，通報及應變 123 件，平時掌握區域內緊急醫療應變量能，並辦理提升區域內各項特殊災害應變量能、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34 場、演習 17 場、研討會及協調會 20 場、評核及會議 25 場。</p> <p>2.強化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徵求各界意見，進行醫院緊急醫療分級評定基準之研修作業，108 年度辦理實地訪評 31 家及追蹤輔導 18 家。</p> <p>3.持續推動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截至 108 年底止全臺設置 AED 計 1 萬 587 臺、輔導設置場所申請</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充實醫事人力：</p> <p>(一) 推動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p> <p>(二) 強化醫師整合醫療能力。</p> <p>(三) 醫事人力培育及人才羅致規劃。</p> <p>三、以病人安全為核心價值之醫療體系：</p> <p>(一) 革新醫院評鑑制度，建立醫院品質優化及追蹤改善機制。</p> <p>(二) 以實證與病人參與為導向提升病人安全。</p> <p>(三) 強化非訴訟之醫療糾紛處理方式。</p>	<p>為安心場所(員工完成 CPR 及 AED 教育訓練達 70%) 計 5,616 個，並逐年成長；另鼓勵民眾學習 CPR 及 AED 急救技能。</p> <p>1. 為保障醫師勞動權益並確保病人安全，本部與勞動部共同協商，針對自主性與選擇性較受限制之住院醫師，於 108 年 9 月 1 日納入勞基法，並適用該法第 84 條之 1 議定工時。</p> <p>2.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108 年 7 月進行教學醫院實地訪查作業。</p> <p>3. 辦理「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師資培訓」核心課程 40 小時，完成培育醫院整合醫學科醫師計 103 名；辦理「培育醫師出國進修實施計畫」，薦送醫師出國進修 1 名。</p> <p>1. 完成函頒「醫院住院病人自帶電器管理指引」、「醫療機構電氣設備儀器管理指引」。</p> <p>2. 完成公告「醫院評鑑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委員遴聘要點」、「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儲備評鑑委員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p> <p>3. 完成公告「醫院評鑑基準」、「教學醫院評鑑基準」。</p> <p>4. 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委員遴選計 202 名。</p> <p>5. 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之常務委員共識會議、一般委員之分領域共識會議、評鑑委員與觀察員行前及跨領域共識會議。</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健全法規制度發展：</p> <p>(一) 檢討醫療法規推動策略。</p> <p>(二) 精進醫療法人之管理，提供永續醫療照護服務。</p> <p>(三) 完善支持器官捐贈及移植之網絡環境。</p> <p>(四) 促進生物醫療科技發展。</p> <p>(五) 推動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改善醫療關係。</p> <p>(六) 推動病人自主預立醫療決定，保障病人權益並兼顧醫病關係。</p> <p>(七) 活絡國際醫療衛生政策交流及合作。</p>	<p>6.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說明會 6 場。</p> <p>7.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實地評鑑、追蹤輔導訪查作業計 180 家。</p> <p>8.推廣醫病共享決策及維護「醫病共享決策平臺」，累計製作決策輔助工具 123 件，參與推動醫病共享決策醫院計 273 家。</p> <p>9.透過臺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營造病人安全文化，108 年度參與醫療衛生相關機構 1 萬 2,642 家，通報件數計 8 萬 1,951 件。</p> <p>10.推動「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共計地方政府 21 個參與，受理調處案件 560 件，調處成立率達 38.9%。</p> <p>1.108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2 條之 1 及第 23 條；108 年 7 月 24 日公告「營養師法第十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供營養師執業之機構、場所」；108 年 11 月 29 日發布「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p> <p>2.配合財團法人法施行，於 108 年 2 月 1 日發布「醫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等與醫療財團法人相關之子法規，以加強醫療財團法人財務監督及管理。</p> <p>3.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宣導安寧緩和醫療理念相關活動，截至 108 年底止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已註記於健保 IC 卡之民眾，共計 67 萬 5,092 人。</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病人自主權利法推廣活動，截至 108 年底止簽署預立選擇決定，並註記於健保 IC 卡之民眾，共計 1 萬 1,266 人。</p> <p>5.推動全國 4 區器官勸募網絡之運作，培育器官勸募專才，積極發掘潛在捐贈者，截至 108 年底止捐贈者計 375 人，器官受惠者計 1,247 人。</p> <p>6.辦理「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計畫」，108 年度實地查核生物資料庫 12 家、人體試驗委員會 14 家，書面查核人體試驗委員會效期展延計 6 家。</p> <p>7.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以解決醫病雙方面對醫療爭議處理之困境。</p> <p>8.委託民間機構至新南向國家推廣我國特色醫療，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及大型展覽，截至 108 年底止國際醫療服務，共計約 13 萬人次。</p>
<p>三、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p>	<p>一、健康照護體系新定位：</p> <p>(一)強化專科護理師及護產人員訓練及認證制度，推動醫療職場。</p> <p>(二)充實並留置偏遠地區醫事人力。</p> <p>(三)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及坐月子中心輔導轉型。</p> <p>(四)建立以人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健康照護服務模式。</p> <p>(五)加強原住民族與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健康服</p>	<p>1.完成專科護理師甄審及訓練醫院認定，專科護理師甄審及格計 1,167 名；全國訓練醫院 114 家，通過認定計 58 家。</p> <p>2.補助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培育工作。</p> <p>3.辦理護理機構評鑑，完成產後護理機構評鑑計 114 家，其中合格 101 家，合格率 88.6%。</p> <p>4.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73 處。</p> <p>5.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醫療相關設備購置 75 項、巡迴醫療車更新 4 輛及醫療資訊化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計畫。</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務整合效率。</p> <p>(六) 結合地方資源，強化原住民健康事務。</p> <p>二、建置優質照護服務體系：</p> <p>(一) 瞭解專科護理師制度之效益評估。</p> <p>(二) 建置醫院護理人力資料庫，提供決策支援。</p> <p>(三) 提升身心障礙鑑定之品質。</p> <p>(四) 提升護理機構照護服務品質。</p> <p>(五) 促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照護之可近性。</p> <p>三、提升護理人力資源：</p> <p>(一) 持續推動醫院護理執業環境改善。</p> <p>(二) 持續推動護理相關政策及法規修訂。</p> <p>(三) 推動護理三大投資，投資居家護理、投資有效護理及投資護理人力。</p>	<p>6. 建置「空轉後送遠距會診平臺」，108 年 10 月全面啟用，透過電子化會診平臺，導入多方資訊共同決策，降低夜航及不必要之後送，並改善醫病關係。</p> <p>1. 辦理「Let's talk 未來專科護理師制度交流會」3 場，收集執業中專科護理師針對未來專師政策翻轉之意見，支持率達 65—95%。</p> <p>2. 建置醫院護產人力線上調查表，並完成醫院護產服務資料調查，問卷回收率達 99%。</p> <p>3.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專家小組會議 10 場、實地訪視輔導鑑定機構 10 家及身心障礙鑑定相關人員培訓 4 場，並盤點待修訂之身心障礙鑑定基準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排定修訂相關作業機制及法規等。</p> <p>1. 落實醫院評鑑護病比規定及滾動修正基準，推動「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擴大護病比連動加成級距，逐步改善護病比，建立良好優質之護理執業環境。</p> <p>2. 完成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納入全日平均護病比，於 108 年 5 月 1 日施行。</p> <p>3. 辦理護理政策溝通會議 3 場、全國醫院護理主管會議 4 場，加強護病比宣導以利護理職場環境改善。</p> <p>4. 完成「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臺」擴充升級，提供每月更新案件分析圖表、排班指引、相關法規、通報案件進度查詢及加班費試算等功能。</p> <p>5. 辦理「專科護理師延伸社區轉銜培育計畫」，拓展醫院專科護理師轉銜至社區之</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多元角色功能；108 年度完成相關文獻蒐集分析、臺灣現況分析、人力盤點及發展專科護理師延伸社區轉銜培育之課程計畫。</p>
<p>四、中醫藥業務</p>	<p>四、強化護理機構管理：</p> <p>(一) 健全護理機構及人員管理。</p> <p>(二) 辦理護理機構評鑑及輔導。</p> <p>一、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p> <p>(一) 中藥材品質管制：</p> <p>1. 中藥材風險管控。</p> <p>2. 中藥材辨識人才訓練。</p> <p>3. 中藥材流通管理。</p> <p>(二) 中藥廠管理與中藥製劑安全及品質：</p> <p>1. 持續建立中藥品質與檢驗標準規格。</p> <p>2. 提升中藥廠管理與品質。</p> <p>3. 健全中藥審查法規。</p> <p>(三) 中藥產業精進輔導：</p> <p>1. 中藥商產業發展調查及輔導。</p> <p>2. 加強中藥商專業知能及經營管理。</p> <p>二、健全民俗調理業法制管理暨</p>	<p>辦理護理機構評鑑，評鑑結果提供民眾選擇護理機構之參據，以提升機構照護品質及管理，並保障民眾權益。108 年度完成護理機構評鑑計 351 家（一般護理之家 177 家、產後護理之家 114 家及居家護理所 60 家），並因應財團法人法施行，輔導財團法人護理之家計 6 家。</p> <p>1. 執行市售中藥材、中藥製劑及邊境中藥材品質監測抽驗，108 年度抽驗中藥材及中藥製劑 602 件，合格 579 件，占 96.2%；人參、黃耆等 21 項中藥材邊境查驗，報驗 4,010 批，不合格 24 批，不合格產品依法退運及銷燬。</p> <p>2. 辦理中藥材辨識研習會 6 場及中藥廠人員確效進階教育訓練 6 場，以提升中藥從業人員專業知能。</p> <p>3. 辦理「探討中藥濃縮複方製劑指標成分含量標準計畫」，108 年度召開專家會議 4 場，以建立中藥濃縮複方製劑指標成分分析方法開發之執行模式。</p> <p>4. 成立專家輔導團隊至中藥廠實地訪視輔導，108 年度訪視 31 廠次。</p> <p>5. 108 年 10 月 7 日修正發布「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74 條、第 77 條之 1，對已收載於中藥典或中華藥典最新版之中藥製劑，訂定一致性檢驗標準。</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提升產業素質計畫：</p> <p>(一) 制定民俗調理業管理條例。</p> <p>(二) 建立民俗調理業查核與管理機制。</p> <p>(三) 辦理民俗調理從業人員法規知能教育。</p> <p>(四) 建置職能基準課程及技能規範。</p> <p>(五) 推動訓檢用產業人才培育制度。</p>	<p>1. 辦政法界及專家會議 3 場，擬具「民俗調理管理條例(草案)」，持續推動民俗調理業管理法制化。</p> <p>2. 完成「民俗調理業輔導檢核表」，供地方政府管理輔導參考。</p> <p>3. 辦理「提升民俗調理從業素質計畫」，108 年度完成從業人員法規教育訓練 57 場，共計 8,046 人參加。</p> <p>4. 訂定經絡調理技術員職能基準及建立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制度；修正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職能基準，完成技能規範。</p> <p>5. 推動民俗調理業訓、檢、用人才培育制度，輔導向工業技術研究院申請職能導向課程 iCAP 認證之民俗調理團體計 5 個。</p>
<p>五、國際衛生業務</p>	<p>一、推動國際衛生福利交流與合作：</p> <p>(一) 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辦理之會議、活動及各項機制。</p>	<p>1. 參與 108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1 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辦之第 144 屆執行委員會會議，瞭解「第 72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 之相關議題。</p> <p>2. 參與 108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於智利召開之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APEC) 第 1 次衛生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108 年之工作計畫及亞太區域疫苗接種政策等議題，並就我國召開之「APEC 慢性病及其危險因子之智慧照護研討會」及「APEC 醫療資訊分享國際研討會」提出進度報告。</p> <p>3. 本部部長率世衛行動團於「第 72 屆世界衛生大會」召開期間赴瑞士日內瓦，爭取與各重要國家及國際醫衛團體進行醫衛交流，以實際行動向國際社會表達我國欲</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辦理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相關工作計畫。</p> <p>(三)辦理國際衛生援外計畫。</p>	<p>持續專業、務實、有貢獻參與全球衛生事務之決心，積極爭取參與 WHO。</p> <p>4.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之技術性會議計 8 場。</p> <p>5.參與 108 年 8 月 20 至 21 日於智利召開之 APEC 第 9 屆衛生與經濟高階會議，討論亞太區域內之衛生議題。</p> <p>1.參與「強化我國參與 APEC 衛生相關事務計畫」，針對亞太區域優先衛生議題進行研析及諮詢，並辦理座談會等相關工作，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p> <p>2.辦理「國際經貿之衛生福利相關研究及法律諮詢計畫」，針對國際經貿、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中之衛生福利相關議題進行研析，並辦理教育訓練，及提供國際經貿專業法律諮詢服務等相關工作。</p> <p>1.受外交部所請，代為委託國內醫療院所辦理「太平洋六友邦及友我國家醫療合作計畫」，包括「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臺灣衛生中心計畫」、「臺灣醫療計畫暨行動醫療團－帛琉、吉里巴斯、諾魯、吐瓦魯」、「斐濟行動醫療團」、「巴布亞紐幾內亞行動醫療團」等計畫，派遣醫護人員提供當地民眾醫療服務，並協助進行各項公共衛生推廣活動，包括降低學童寄生蟲發生率，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及婦幼衛生工作。</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辦理國際衛生福利合作計畫。</p> <p>(五) 辦理衛生福利官員雙邊會談。</p> <p>(六) 辦理國際衛生人員訓練。</p> <p>二、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一) 建立新南向國家醫衛人才培訓、能量建構與雙向合作機制。            (二) 推動醫衛產業供應鏈與新南向市場之連結。            (三) 強化與新南向市場之法規、制度及互信夥伴連</p>	<p>2. 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 (TaiwanIHA) 108 年度與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合作，赴印尼辦理顱顏醫療團隊培力計畫，完成唇顎裂患者手術 30 例，並進行醫療技術交流及衛教活動。</p> <p>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募集全國醫療院所堪用之醫療儀器，配合外交政策捐贈友邦或友好國家，完成捐贈案 8 件。</p> <p>1. 於第 72 屆 WHA 期間，與美國等國家及重要國際組織辦理雙邊會談 71 場，就雙方重要衛生議題進行深度交流，尋求未來合作方向。            2. 於 108 年 8 月 20 至 21 日「第 9 屆衛生與經濟高階會議」期間，與 4 國進行雙邊會談，就未來雙邊合作交流事宜進行討論。            3. 於「臺灣全球健康論壇」期間，辦理雙邊會談 5 場。</p> <p>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108 年度培訓國家 21 個，共計國外醫事人員 122 名參加。</p> <p>1. 本部一國一中心計畫增納緬甸，108 年度簽署醫院間諒解備忘錄 (MOU) 77 項、培訓新南向國家醫事人員 323 名。            2. 臺灣國際精神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 (IMHTCT) 108 年度計培訓新南向國家精神醫療醫事人員 77 名。            3. 進行產業連結與溝通宣導，108 年辦理政策研討會、產業座談會、校園活動、產業專家會議等活動 52 場。</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結。</p> <p>(四) 建構疫情區域聯合防制網絡。</p> <p>(五) 建立醫衛領域資源整合與協調平臺。</p>	<p>4. 辦理亞太國際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及不法藥物檢驗技術研討會、新南向國家醫藥產品優良實驗室操作法規及規範研討會、化粧品檢驗技術國際研討會等，邀請新南向國家官員及醫衛專家出席。</p> <p>5. 辦理「臺越結核病防治交流合作計畫」、「新南向登革熱防治交流合作計畫」、及「登革熱監測與地理資訊系統(GIS)運用課程」等，邀請越南、印尼專業人員來臺受訓。</p> <p>6. 建置及更新醫衛新南向網站，並自 108 年度起每月發布電子報。截至 108 年底中英文版總瀏覽量逾 7 萬 2,732 人次，訂閱戶數達 1,380 人。</p>
<p>六、衛生福利資訊業務</p>	<p>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發展智能醫療照護模式，擴增醫療健康資料交換標準。</p>	<p>1. 盤點我國政府營運之電子憑證管理中心發展情形，分析近年來我國政府營運之電子憑證管理中心成果與動向，108 年度開放醫院申請醫事人員行動憑證，推動本部營運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未來營運重點。</p> <p>2. 評估各醫學中心同意書數位化管理之作法，就現有優缺點與推動困難及限制，調查國際上運用區塊鏈技術於民眾同意書數位化管理之措施，完成試辦推廣並評估其可行之核心價值。</p> <p>3. 成立專案辦公室，辦理電子病歷資料交換標準之擴充，滿足多元資料使用需求，並持續規劃符合國際最新標準規範。</p>
<p>七、醫院營運業務</p>	<p>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一、文化景觀保存計畫。 二、建築物修復及重組計畫。 三、公共設施計畫。</p>	<p>1. 完成王字型二三進、東高雄舍等 6 棟設計監造案細部設計書圖，並於 108 年 12 月開工。</p> <p>2. 完成行政值日室、茶水間等 12 棟設計監造案基本設計。</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完成七星舍、平安舍等 13 棟及洗衣房、經生一舍等 7 棟調查研究再利用案修正後期末報告。 4.完成中山堂、院長室等 9 棟及福壽舍、漁翁舍等 14 棟調查研究再利用案期末報告。
<b>參、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b>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一、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一) 推展全人、全程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促進。  (二) 深化、優化及社區化之精神疾病照護。  (三) 發展可近、多元及有效之新世代反毒策略。	1.辦理「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請各地方政府轄區半數以上行政區域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健康諮詢服務。 2.辦理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衛教推廣計畫、原住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及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臺等，建立相關衛教資源與培訓專業人力，提供可近性之心理健康服務。 3.提供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服務，共計服務 22 萬 8,047 人次。  1.追蹤訪視社區精神病人共計 77 萬 8,449 人次，全國平均訪視次數 5.67 次，病人本人面訪率達 43%。 2.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進用心理衛生社工 142 人、督導 13 人，共計服務精神疾病同時合併保護性議題個案 2,929 人。 3.完成社區關懷訪視及個案管理人員安全手冊，以提升訪視及執業安全知能。  1.廣續布建多元藥癮處遇資源，補助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6 家、增設治療性社區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推動分級、跨領域及無縫銜接之加害人處遇。</p>	<p>6 家、民間團體 16 家提供社會復歸服務、補助美沙冬跨區給藥計 57 家。</p> <p>2.培力藥癮處遇人才計 40 人次，充實毒防中心個管人力案量比達 1:60。</p> <p>3.辦理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人數計 2,116 人。</p> <p>1.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進用處遇協調社工（含督導）46 人，進用率 82.14%。</p> <p>2.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社區處遇計畫，108 年度執行處遇案量計 6,006 人。</p> <p>3.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108 年度執行處遇案量計 7,489 人。</p>
	<p>二、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p> <p>(一) 國人口腔健康狀況不佳，5 歲兒童齲齒率為 79.32%，低於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訂定 114 年 10%之目標。</p> <p>(二) 推動兒童牙齒塗氟服務，以降低我國兒童齲齒率。</p>	<p>1.辦理「我國 6—18 歲兒童口腔健康調查工作計畫」，108 年度辦理調查之地方政府計 8 個，12 歲學童恆齒齲齒經驗指數由 101 年 2.5 顆下降至 1.82 顆。</p> <p>2.建置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服務，獎勵示範中心 7 家及一般醫院 22 家，每週開設特殊需求門診。</p> <p>1.提供免費牙齒塗氟，未滿 6 歲兒童每半年 1 次、未滿 12 歲弱勢兒童每 3 個月 1 次，108 年度共計服務 125 萬 9,445 人次。</p> <p>2.辦理「兒童口腔健康週—孕婦嬰幼兒愛心親善牙醫院所」記者會，懷孕婦女及 15 歲以下嬰幼兒與孩童於活動期間持健保卡至指定院所就診，可享免掛號費之福利（須負擔部分健保費用），建立「長牙即看牙」之正確觀念。</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辦理食鹽加氟政策專題報導，於有線電視節目播放牙齒保健相關主題，並針對氟鹽進行宣導。
<b>肆、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b>		
社會保險補助	健全國保財務提升保險費收繳率。	1.108 年度國保欠費催收作業，勞工保險局於 108 年 5 至 7 月、10 月分 4 批寄發欠費繳款單；5 及 7 月針對加保中之欠費被
		保險人全額催繳；6 月針對已退保之欠費被保險人全額催繳；10 月將針對 108 年度尚未催繳或欠費金額小於 300 元之欠費被保險人全額催繳，若為已申請電子帳單者則寄發催欠電子帳單。 2.108 年度國保欠費催收成效，截至 108 年底止勞保局已催繳人數計 375 萬 6,747 人，催欠金額計 1,259 億 3,282 萬 6,366 元，已繳金額 65 億 3,734 萬 3,614 元，已繳金額占欠費總金額 5.19%。
<b>伍、其他</b>		
科技業務	<p>一、健康醫藥生技發展計畫：</p> <p>(一) 政策擬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導入藥物化粧品風險分析科技，促進全民健康及提升產業競爭力。</li> <li>2.建構生物風險管理系統。</li> <li>3.輔具補助方式多元化與相關資源整合實施計畫。</li> <li>4.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研究。</li> </ol> <p>(二) 轉譯與臨床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用於癌症、神經損傷及</li> </ol>	針對具有我國公衛價值或為衛生福利政策重要議題相關主題者進行研究，產出報告計 8 件。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記憶退化之新一代生物藥研發。</p> <p>2.創新醫療科技發展－結合幹細胞之高階3D生物組織列印系統。</p> <p>3.建構傳染病快速檢驗試劑研發。</p> <p>4.個人化基因體醫療產業發展。</p> <p>5.精進臨床試驗能量及國際躍升計畫。</p> <p>(三) 產業應用：</p> <p>1.強化創新藥物產業發展之資源服務平臺建置計畫。</p> <p>2.衛生福利資料增值應用服務之研究與開發。</p>	<p>1.補助臨床試驗中心 6 家，完成主審人體試驗委員會 (IRB) 案件 157 件，平均審查天數 9 天，有效強化審查效能。</p> <p>2.執行臨床試驗，協助國內研發之幽門桿菌抗原快速檢驗試劑上市。</p> <p>1.建置潛力藥品研發法規知識庫及優勢醫材技術法規資源服務平臺。</p> <p>2.建構產品資料庫計 12 個，其中包含個別藥品資訊與分析報告 79 筆、國內外法規規範與技術基準 143 筆、法規評析報告 12 筆、產業競爭分析報告 12 筆、及 Peginterferon 及 Rituximab biosimilar 藥品之繼續研發可行性與研發策略與市場佈局報告 4 筆等。</p> <p>3.新增醫療器材品項已核准類似品資料庫內容 346 筆、醫療器材臨床前測試基準資料庫公告內容 4 筆及技術參考文件 36 筆。</p> <p>4.優化改善雲端化服務系統之效能，擴充系統儲存空間，提升資料應用之服務模式效率。</p> <p>5.維護及新增衛生福利資料庫計 104 項，拓展與加深相關衛生福利統計應用分析。</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辦理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研究分中心 ISO27001：2013 國際資訊安全認證及內部稽核。</p> <p>7.健全研究分中心營運模式，維護及優化研究成果登錄系統。</p> <p>8.辦理申請應用與統計結果攜出規則數位課程及統計軟體 STATA、R 推廣課程。</p> <p>9.持續優化改善衛生福利資料屏蔽暨資料管理系統之服務環境，提升使用效率及資料安全性。</p>
	<p>二、衛生福利科技管理計畫：</p> <p>(一) 精進科技計畫管理：</p> <p>1.衛生福利科技政策之策略規劃。</p> <p>2.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之推動與管理。</p> <p>3.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評估與應用。</p> <p>(二) 厚實衛生福利研究環境：</p> <p>1.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人才培育。</p> <p>2.促進衛生福利科技交流與知識推廣。</p>	<p>1.108 年度完成 107 年度部會管制施政計畫評核結果，107 年度部會管制科技發展類施政計畫共計 30 件，其中評核結果優等 23 件，占 76.7%；甲等 7 件，占 23.3%。</p> <p>2.「科技成果實際應用率」108 年度目標值 60%，實際值達 76%。</p> <p>1.補助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人才培育計畫 8 件，辦理人才培訓課程 66 場，共計培訓 5,943 人次。</p> <p>2.補助辦理國際及國內研討會 11 場，參與國內展覽 3 場。</p>
	<p>三、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轉譯臨床主軸：</p> <p>提供藥品與醫療器材研發各階段所需之法規諮詢、輔導申辦試驗用臨床試驗及上市許可、協助評估藥品與</p>	<p>1.參與各部會與轉譯研發、臨床試驗、產學合作相關計畫審查工作，執行藥品類及醫療器材類計畫審查 92 件、完成法規諮詢輔導 70 件、計畫執行進度評估工作 16 件。</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促進藥品 505 (b) 2 研發等，以加速我國生技醫藥發展，並提升研發資源投入效益。</p>	<p>2.透過醫療器材法規資訊聯絡網提供法規相關訊息計 29 項。</p>
	<p>四、服務型智慧政府－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p> <p>(一) 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進行福利服務資源盤點、提供資料增值應用。</p> <p>(二) 發展社會福利申辦一站式數位服務。</p> <p>(三) 整合福利服務資源應用，規劃建立福利服務費用核銷撥付電子化管理系統。</p> <p>(四) 完善雲端服務架構，建構社政系統主機虛擬化作業平臺及共用資料庫。</p> <p>(五) 藉由地方政府建立福利服務推播及輿情蒐集管道。</p>	<p>1.訂定 108 年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資源盤點及開放資料說明計 60 項，輔導辦理資源盤點作業之地方政府計 12 個，地方政府以三星級以上格式進行資料開放計 80 項。</p> <p>2.與 12 個地方政府合作，以「到宅服務」、「民眾臨櫃」及「民眾線上自主」等 3 種模式，透過一站式服務，於檢附最少必要資料原則下，提供民眾津貼、服務申辦、福利媒合、資源轉介、通報等服務，108 年度共計服務 40 萬 6,000 人次。</p> <p>3.完成「照護 2.0 服務支付審查系統」功能建置，簡化服務單位申報作業，並透過系統進行電腦檢核費用作業，提升審核之準確性與一致性。</p> <p>4.完成社政系統主機虛擬化作業平臺及共用資料庫基礎架構。</p> <p>5.108 年度各地方政府之福利服務資源整合民眾滿意度平均達 92.16%。</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b>壹、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及營造互助祥和社會，完善保護服務體系</b>		
一、社會救助業務	<p>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p> <p>一、以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等多元模式，結合村（里）、社區志工強化救助通報機制，發掘經濟弱勢家庭，提供救助與關懷，以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p> <p>二、鼓勵各地方政府得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對於經濟弱勢家庭個人或家庭，以實物倉儲、食物券、資源媒合或物資輸送平臺等不同方式，提供日常生活物資援助，推動實物給付服務。</p> <p>三、建立在地化互助急難救助機制，提供即時經濟支持及完整福利服務。</p>	<p>1.各地方政府結合當地民間資源，提供經濟弱勢個人或家庭日常生活物資援助，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共計服務 63 萬餘人次。</p> <p>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立脫貧及促進就業計畫」44 案。</p> <p>3.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獲得救助紓困之家庭，共計 6,968 個。</p>
二、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p>一、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p> <p>(一) 建構社工薪資制度，依年資、學歷、執照、偏鄉離島加給補助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增加風險工作補助；增加補助民間單位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p> <p>(二) 建置全國性社會工作人</p>	<p>1.本部依行政院 108 年 6 月 18 日核復調整公部門社工人員薪資，及依行政院 108 年 9 月 2 日核復事項，函頒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建構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薪資之階梯式專業服務費補助機制。</p> <p>2.增修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包含補助民間社工薪資修訂階梯式專業服務費功能、補助民間社工投保團體意外險之個</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力資料庫，完善社工人力資源管理，促進專業化發展、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以利統合管理。</p> <p>二、推展社區發展：            (一) 辦理社區選拔，加強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以提升整體福祉。            (二) 補助社區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等，使社區永續發展。            (三) 辦理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等相關活動，凝聚社區居民團結意識。</p> <p>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力：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補社工人力，以落實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身心障礙、老人、婦女、社會救助等業務。</p>	<p>人資料登錄、人身安全子系統前臺通報功能等。並透過系統辦理「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積分採認」，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審核開課單位積分申請 812 筆。</p> <p>1. 補助社區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等 101 案，以提升社區意識，深化福利服務於社區。            2. 辦理 109 年度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等，建立社區居民觀摩平臺，促進社區間交流成長。</p> <p>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完成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補 366 名社工人力上半年所需經費。</p>
三、保護服務業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一、建立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集中受理通報與派	1. 由各地方政府成立集中派案窗口，統一受理所有疑似保護性案件及脆弱家庭服務案件，藉由一致性篩案標準，妥適評估判斷案件風險程度，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案中心，以整合式篩案評估指標判斷個案、家庭需求及風險，將案件指派由家防中心、社福中心進行評估及服務。</p> <p>二、整合資訊系統，跨域即時串接家庭風險資訊，以周延評估，及擬定適當之介入服務計畫。</p> <p>三、推動建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俾兒虐個案驗傷診療及後續追蹤更為完善。</p> <p>四、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兒少保護及家庭支持服務。</p> <p>五、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除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外，其他則由民間團體發展各式服務方案以回應個案多樣性及多元需求。</p> <p>六、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除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外，並將涉及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嚴重兒虐或其他成人保護個案納入，以發揮跨單位協力合作之綜效。</p>	<p>受理保護性及脆弱家庭通報案件計 13 萬 5,089 件。</p> <p>2.完成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與跨機關資訊系統介接工作，標註通報個案風險因子，提高社工人員危機敏感度，以提供有效且完整之被害人服務。</p> <p>3.成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 7 家，設置地方政府聯繫窗口，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共計協助兒虐個案驗傷診療 125 人。</p> <p>4.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兒少保護及家庭支持服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共計補助民間團體 16 家。</p> <p>5.督促地方政府將涉及精神照護且高度風險之個案，或其他高度風險之成人保護個案，納入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另依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透過跨單位聯繫窗口、定期及不定期跨網絡聯繫，針對調查訪視顯有困難、疑似重大兒虐案件即時啟動跨社政、警政、檢察、醫療等單位進行討論並擬定處理策略，有效維護兒少安全。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辦理定期會議 90 場，討論高受虐風險個案逾 300 件，並針對訪視顯有困難或疑似重大兒虐案件進行不定期討論計 80 件。</p>
<p><b>貳、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b></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公費生培育	<p>一、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挹注偏遠地區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五大科醫師人力，均衡人力分布。</p> <p>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 (一) 賡續辦理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公費生，依地方需求增加培育額度，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落實在地化醫療政策。 (二) 推動公費生專校培育制度，降低同儕間教育文化背景不同之衝擊，提高畢業及考照率。 (三) 建置養成公費生管理資訊系統，以利於公費生分發、履約之管理。</p>	<p>109 年度擇定臺灣大學、陽明大學、國防醫學院、長庚大學、成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及義守大學等 10 所校(院)進行公費醫學生培育，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培育公費生計 399 名。</p> <p>1.完成 109 學年度養成計畫招生面試甄選作業及公告招生錄取榜單。 2.109 年錄取養成公費生 88 名，包括醫學系 44 名、牙醫系 26 名、護理系 13 名及其他醫事相關科別 5 名。 3.辦理招生暨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說明會 2 場。 4.持續針對醫學系、牙醫系及護理學系逐步推動專校培育制度，以降低文化之衝擊，提高畢業及考照率。 5.辦理公費生管理資訊系統專案說明會 4 場及教育訓練 3 場。</p>
二、醫政業務	<p>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一、全面提升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與網絡： (一) 強化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緊急應變機制。 (二) 強化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 (三) 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設置與運用。</p>	<p>1.本部 6 區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辦理維持 24 小時監控區域發生之各項災害 382 件，通報及應變 49 件，平時掌握區域內緊急醫療應變量能，並辦理提升區域內各項特殊災害應變量能、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23 場、演習 4 場、研討會及協調會 7 場、評核及會議 10 場。 2.109 年度因應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順延 1 年，調整辦理醫院急重症相關設備盤點與處置能量輔訪。</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充實醫事人力：</p> <p>(一) 推動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p> <p>(二) 強化醫師整合醫療能力。</p> <p>(三) 醫事人力培育及人才羅致規劃。</p> <p>三、以病人安全為核心價值之醫療體系：</p> <p>(一) 革新醫院評鑑制度，建立醫院品質優化及追蹤改善機制。</p> <p>(二) 以實證與病人參與為導向提升病人安全。</p> <p>(三) 強化非訴訟之醫療糾紛處理方式。</p> <p>四、健全法規制度發展：</p> <p>(一) 檢討醫療法規推動策略。</p>	<p>3.持續推動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截至109年6月底止全臺設置AED計1萬714臺、輔導設置場所申請為安心場所(員工完成CPR及AED教育訓練達70%)計5,751個，並逐年成長；另鼓勵民眾學習CPR及AED急救技能。</p> <p>1.辦理109年度「醫院整合醫學暨醫療銜接照護試辦計畫」，核定醫院18家。邀集醫院整合醫學照護、醫療垂直整合銜接照護、醫療品質等相關學者專家籌組專案小組，辦理專案小組會議2場。</p> <p>2.辦理「培育醫師出國進修實施計畫」，預計薦送醫師出國進修3名。</p> <p>1.辦理醫療機構人力合理配置討論會議3場。</p> <p>2.109年度因應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順延1年辦理，調整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輔導作業。</p> <p>3.訂定109-110年「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醫院8大目標及診所5大目標。</p> <p>4.辦理「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共計地方政府22個參與，並與法務部合作試辦刑事庭前調處機制，以積極促成爭議雙方和解，達到減訟止紛之目標。</p> <p>1.109年2月20日核釋「職能治療師法第九條規定之執業一處」。</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精進醫療法人之管理，</p> <p>提供永續醫療照護服務。</p> <p>(三) 完善支持器官捐贈及移植之網絡環境。</p> <p>(四) 促進生物醫療科技發展。</p> <p>(五) 推動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改善醫病關係。</p> <p>(六) 推動病人自主預立醫療決定，保障病人權益並兼顧醫病關係。</p> <p>(七) 活絡國際醫療衛生政策交流及合作。</p>	<p>2.109 年 6 月 3 日公布施行「公共衛生師法」。</p> <p>3.依財團法人法及醫療法規定，辦理醫療法人年度報備資料審查作業計 108 家。</p> <p>4.推動全國 4 區器官勸募網絡之運作，培育器官勸募專才，積極發掘潛在捐贈者，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捐贈者計 154 人，器官受患者計 489 人。</p> <p>5.辦理「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計畫」，進行 109 年人體生物資料庫及人體試驗委員會查核作業。</p> <p>6.研擬訂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以妥速處理醫療爭議，促進醫療和諧關係。</p> <p>7.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宣導安寧緩和醫療理念相關活動，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已註記於健保 IC 卡之民眾，共計 71 萬 1,336 人。</p> <p>8.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病人自主權利法推廣活動，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簽署預立選擇決定，並註記於健保 IC 卡之民眾，共計 1 萬 4,308 人。</p>
<p>三、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p>	<p>一、第八期醫療網計畫：</p> <p>(一) 健康照護體系新定位：加強原住民族與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健康服務整合效率；結合地方資源，強化原住民健康事務。</p> <p>(二) 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充實醫事人力：強化</p>	<p>1.辦理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公告專科護理師甄審簡章。</p> <p>2.109 年 6 月 18 日預告修正「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 2、7、12 條，推動麻醉科專科護理師制度。</p> <p>3.補助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培育工作。</p> <p>4.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73 處。</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專科護理師及護產人員訓練及認證制度，推動醫療職場；充實並留置偏遠地區醫事人力。</p> <p>(三) 以病人安全為核心價值之醫療體系；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及坐月子中心輔導轉型。</p>	<p>5. 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醫療相關設備購置、巡迴醫療車更新及醫療資訊化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計畫。</p> <p>6. 空轉後送遠距會診平臺自 108 年 10 月全面啟用，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透過平臺申請緊急後送之案件計 208 件。</p>
	<p>二、建置優質照護服務體系：</p> <p>(一) 瞭解專科護理師制度之效益評估。</p> <p>(二) 建置醫院護理人力資料庫，提供決策支援。</p> <p>(三) 促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照護之可近性。</p>	<p>1. 辦理培育本土專科護理師人才、發展標準化訓練課程，邁向專科護理師制度教考用一致。</p> <p>2. 建置醫院護產人力資源調查線上填報平臺，調查期間自 109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10 日。</p>
	<p>三、提升護理人力資源：</p> <p>(一) 持續推動醫院護理執業環境改善。</p> <p>(二) 持續推動護理相關政策及法規修訂。</p> <p>(三) 推動護理三大投資，投資居家護理、投資有效護理及投資智慧護理。</p>	<p>1. 落實醫院評鑑護病比規定及滾動修正基準，推動「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擴大護病比連動加成級距，逐步改善護病比，建立良好優質之護理執業環境。</p> <p>2. 建置護理人員專屬社群互動網站，整合護理執業與專業發展相關資訊，透過會議直播、問卷調查等功能，提供零距離護理公共事務參與管道及專業發展機會。</p> <p>3.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辦理「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臺」案件計 437 件，並公開案件辦理結果，提升護理正向職場環境。</p>
	<p>四、強化護理機構管理：</p> <p>(一) 健全護理機構及人員管理。</p> <p>(二) 辦理護理機構評鑑及輔</p>	<p>109 年度因應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辦護理機構評鑑作業，所有機構原評鑑合格效期順延 1 年。輔導護理機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導。</p> <p>(三) 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與助產所之管理及法規解釋。</p>	<p>措施，並加強各地方政府及各機構層級之應變計畫與演練。</p>
<p>四、中醫藥業務</p>	<p>一、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p> <p>(一) 中藥材品質管制。</p> <p>(二) 中藥廠管理與中藥製劑安全及品質。</p> <p>二、提升多元優質中醫醫療照護品質：</p> <p>(一) 精進中醫系統訓練。</p> <p>(二) 健全中醫多元發展。</p>	<p>1. 執行市售中藥材、中藥製劑及邊境中藥材品質監測抽驗，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抽驗中藥材及中藥製劑 289 件，已檢驗 112 件，4 件不合格；人參、黃耆等 21 項中藥材邊境查驗，報驗 2,219 批，不合格 11 批，不合格產品依法退運及銷燬。</p> <p>2. 成立專家輔導團隊至中藥廠實地訪視輔導，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訪視 2 廠次。</p> <p>1. 辦理中醫專科醫師制度專案小組會議 2 場，研議修訂中醫六大專科之訓練課程、訓練機構認定及訓練審查基準（草案）；輔導試辦醫院 12 家，提供受訓學員進行中醫內科及針灸科訓練計 52 位。</p> <p>2. 辦理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工作小組會議 2 場，訂定優良主訓診所評比辦法，及辦理計畫主持人說明會 1 場；輔導主要訓練院所 111 家，提供學員接受訓練計 542 位。</p> <p>3. 輔導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院所 111 家、受訓學員計 542 人，並辦理工作小組會議 2 場及計畫主持人說明會 1 場。</p> <p>4. 辦理臨床指導師資培訓，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中醫師 228 位及藥師 81 位，並辦理教師資格認定會議、核心能力制定工作坊及培訓課程討論會議 3 場，以持續精進教師指導技能。</p> <p>5. 辦理建構中醫特色與智慧醫療模式計畫及促進中醫多元發展計畫，截至 109 年 6</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月底止辦理專家會議 11 場，進行個案治療並評估成效計 77 件，並完成教學案例報告 3 件。</p>
	<p>三、健全民俗調理業法制管理暨提升產業素質計畫：</p> <p>(一) 推動民俗調理法規教育訓練標準化。</p> <p>(二) 發展多元特色職能課程及技能規範。</p> <p>(三) 提升民俗調理服務品質與保障消費權益。</p> <p>(四) 評估建置民俗調理業登錄系統效益。</p>	<p>1.訂定「申請民俗調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應注意事項」，供辦理訓練團體備妥開課資料送審查，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審查課程計 40 個。</p> <p>2.完成民俗調理業發行禮券之同業互保履約保障機制影響分析報告，並辦理專家會議 1 場。</p> <p>3.辦理腳底按摩專家共識會議 3 場，擬具「腳底按摩操作規範」草案。</p> <p>4.辦理民俗調理登錄系統架構欄位研議、登錄外部系統介接規劃等，研擬登錄制度及評估效益。</p>
<p>五、國際衛生業務</p>	<p>一、推動國際衛生福利交流與合作：</p> <p>(一) 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辦理之會議、活動與各項機制。</p>	<p>1.參與 109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辦之第 146 屆執行委員會會議，瞭解「第 73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 之相關議題。</p> <p>2.參與 109 年 2 月 7 日至 8 日於馬來西亞召開之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 (APEC) 第 1 次衛生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109 年之工作計畫，及各國 COVID-19 防治經驗等議題。</p> <p>3.於 109 年 5 月 15 日辦理 COVID-19 防治檢討視訊論壇，共有美國、日本、加拿大等 14 個國家及區域組織參加，討論防疫措施經驗及後續合作，以實際行動向國際</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辦理參與國際衛生及社	<p>表達我欲持續專業、務實、有貢獻參與全球衛生事務決心，積極爭取參與 WHO。</p> <p>參與「強化我國參與 APEC 衛生相關事務</p>
	<p>福組織相關工作計畫。</p> <p>(三) 辦理國際衛生援外計畫。</p> <p>(四) 辦理國際衛生福利合作計畫。</p> <p>(五) 辦理衛生福利官員雙邊會談。</p> <p>(六) 辦理國際衛生人員訓練。</p>	<p>計畫」，針對亞太區域優先衛生議題進行研析及諮詢，並辦理座談會等相關工作，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p> <p>1.受外交部所請，代為委託國內醫療院所於馬紹爾群島、帛琉、諾魯、吐瓦魯、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等國家辦理醫療衛生合作計畫。</p> <p>2.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於 109 年 1 月因應澳洲森林野火災情導致嚴重空氣汙染，協助捐贈 N95 口罩 6,000 個。</p> <p>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募集全國醫療院所堪用之醫療儀器，配合外交政策捐贈友邦或友好國家，完成捐贈案 4 件。</p> <p>於 109 年 4 月 27 日與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辦理雙邊電話會議，並於 6 月 22 日與比利時佛拉蒙區健康、公衛及家庭部辦理視訊會議，就新冠肺炎防疫經驗進行討論。</p> <p>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培訓國家 4 個，共計國外醫療衛生人員 11 名參加。</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p> <p>(一) 建立新南向國家醫衛人才培訓、能量建構與雙向合作機制。</p> <p>(二) 推動醫衛產業供應鏈與新南向市場之連結。</p> <p>(三) 強化與新南向市場之法規、制度及互信夥伴連結。</p> <p>(四) 建構疫情區域聯合防制網絡。</p> <p>(五) 建立醫衛領域資源整合與協調平臺。</p>	<p>1.辦理一國一中心計畫，與越南、印度、菲律賓、緬甸、印尼、泰國辦理新冠肺炎視訊會議及專題演講，分享防疫經驗。</p> <p>2.與印尼、泰國簽署醫衛合作 MOU 計 2 項。</p> <p>3.109 年 6 月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及「藥事法施行細則」，鬆綁中藥輸出專用標籤、仿單或包裝標示限制，協助國內中藥製藥產業爭取外銷訂單。</p> <p>4.109 年 2 月於印尼辦理生物科學營登革熱衛教宣導活動。</p> <p>5.維護及更新醫衛新南向網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中英文版總瀏覽量逾 10 萬 9,263 人次，訂閱戶數達 1,534 人。</p>
<p>六、衛生福利資訊業務</p>	<p>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發展智能醫療照護模式，擴增醫療健康資料交換標準。</p>	<p>1.持續推動醫院申辦運用醫事人員行動憑證，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完成介接及申請之醫學中心計 4 家。</p> <p>2.成立專案辦公室，辦理電子病歷資料交換標準擴充，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公告新增資料標準計 6 項，並開放接受各界之提案。</p>
<p>七、醫院營運業務</p>	<p>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p> <p>辦理所屬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規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8 層之醫療大樓，擴充病床數並增設高壓氧艙設備、心導管室、磁振造影等進駐空間，以回應地方需要，加強健康照護及原民照顧需求，提升恆春半島地區醫療服務品質。</p>	<p>於 109 年 4 月 8 日完成施工預算書總表及工期計算表審定，並於 6 月 17 完成「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採購案決標。</p>
<p><b>參、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b></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一、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一) 推展全人、全程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促進。 (二) 深化、優化及社區化之精神疾病照護。 (三) 發展可近、多元及有效之新世代反毒策略。	1. 轄區半數以上行政區域可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健康諮商服務之地方政府計 22 個。 2. 推動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追蹤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家訪服務計 1,366 人次。 3. 提供跨區替代治療給藥服務之地方政府
	(四) 推動分級、跨領域及無縫銜接之加害人處遇。  二、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一) 國人口腔健康狀況不佳, 5 歲兒童齲齒率為 65.43%, 低於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訂定 114 年 10% 目標。 (二) 推動兒童牙齒塗氟服務, 以降低我國兒童齲齒率。 (三) 持續發展結合社福、教育及醫療體系資源的服務網絡, 獎勵 7 家醫院示範中心、22 家醫院辦理特殊需求門診與外展服務。	計 20 個。 4. 服刑期滿中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出監後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達 100%。  1. 辦理兒童牙齒塗氟、窩溝封填、含氟漱口水等相關口腔保健計畫, 並實施口腔衛生教育宣導;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0 日辦理愛心親善牙醫院所活動, 懷孕婦女及 15 歲以下孩童於活動期間至指定院所就診, 可享免掛號費之福利, 建立「定期口腔檢查」之正確觀念。 2. 提供免費牙齒塗氟, 未滿 6 歲兒童每半年 1 次、未滿 12 歲弱勢兒童每 3 個月 1 次,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服務約 43 萬人次。 3. 建置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服務,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獎勵示範中心 7 家及一般醫院 23 家, 每週開設特殊需求門診。
<b>肆、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b>		
社會保險補助	健全國保財務提升保險費收繳率。	1. 109 年度國保欠費催收作業, 勞工保險局規劃於 109 年 5、7、10 月分 3 批寄發欠費繳款單; 5 及 7 月針對加保中之欠費被保險人全額催繳; 10 月將針對 109 年度尚未催繳且電子帳單生效中或將屆 10 年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補繳期限者全額催繳，預估催繳人數總計約 260 萬人。</p> <p>2.109 年度國保欠費催收成效，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勞保局已催繳人數計 94 萬 7,743 人，催欠金額計 482 億 6,931 萬 8,306 元，已繳金額 24 億 8,892 萬 1,322 元，已繳金額占欠費總金額 5.16%。</p>
<b>伍、其他</b>		
科技業務	<p>一、新興生醫臨床試驗提升計畫：</p> <p>(一) 臨床試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營造優質臨床試驗環境，精進臨床試驗管理平臺與臨床試驗管理中心。</li> <li>2.協助督促臨床試驗相關之具體推動措施與行動方案。</li> <li>3.培訓臨床試驗團隊及專業人才。</li> <li>4.研擬臨床試驗相關法規。</li> <li>5.推動國內廠商加速進入臨床試驗，並吸引國際藥廠來臺進行臨床試驗。</li> </ol> <p>(二) 法規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興醫療科技政策評估。</li> <li>2.推動新興傳染疾病法規研議與精進防疫體系。</li> <li>3.推動精準醫療、再生醫療相關法規研擬與諮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與國外研製新藥瑞德西韋之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第三期計畫。</li> <li>2.辦理衛生福利政策評估研究案 8 項及精準醫療議題政策評估研究案 3 項。</li> <li>3.辦理臨床試驗法規科學研發策略指導原則學術活動 1 場。</li> <li>4.完成撰寫臨床試驗法規科學研發策略指導原則研究報告 2 項。</li> </ol>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衛生福利科技管理計畫： (一) 精進科技計畫管理： 1. 衛生福利科技政策規劃。 2. 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推動與管理。 3. 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評估與應用。	1. 透過定期及不定期會議，檢討各計畫執行成效及相關合作事宜。針對子計畫規劃與管考，並辦理期中審查作業。 2. 辦理上半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參採情形追蹤，積極將研究成果納入各項施政規劃。 3. 「科技成果實際應用率」109 年度目標值 70%，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實際值達 79%。
	二、衛生福利科技管理計畫： (一) 精進科技計畫管理： 1. 衛生福利科技政策規劃。 2. 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推動與管理。 3. 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評估與應用。  (二) 厚實衛生福利研究環境： 1. 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人才培育。 2. 促進衛生福利科技交流與知識推廣。	1. 透過定期及不定期會議，檢討各計畫執行成效及相關合作事宜。針對子計畫規劃與管考，並辦理期中審查作業。 2. 辦理上半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參採情形追蹤，積極將研究成果納入各項施政規劃。 3. 「科技成果實際應用率」109 年度目標值 70%，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實際值達 79%。  1. 補助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人才培育計畫 6 件，配合政府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培育臺灣生技醫藥跨領域創新人才。 2. 補助辦理國際及國內研討會 4 場，參與國內展覽 2 場。
	三、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轉譯臨床主軸： 提供藥品與醫療器材研發各階段所需之法規諮詢、輔導申辦試驗用臨床試驗及上市許可、協助評估藥品與	參與各部會與轉譯研發、臨床試驗、產學合作相關計畫審查工作，執行藥品類及醫療器材類計畫審查 18 件、完成法規諮詢服務 16 件、計畫執行進度評估工作 17 件。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以加速我國生技醫藥發展，並提升研發資源投入效益。</p> <p>四、服務型智慧政府－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p> <p>(一) 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進行福利服務資源盤點、提供資料增值應用。</p> <p>(二) 發展全程行動數位化線上申辦服務。</p> <p>(三) 發展社會福利申辦一站式數位服務。</p> <p>(四) 藉由地方政府建立福利服務推播及輿情蒐集管道。</p>	<p>1. 依據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資源盤點及開放資料說明，輔導辦理資源盤點作業之地方政府計 8 個。</p> <p>2. 辦理 109 年度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服務系統維運及功能增修案，進行第一階段系統訪談作業。</p> <p>3. 與 9 個地方政府合作，以「到宅服務」、「民眾臨櫃」及「民眾線上自主」等 3 種模式，透過一站式服務，於檢附最少必要資料原則下，提供民眾津貼、服務申辦、福利媒合、資源轉介、通報等服務，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共計服務 14 萬 2,000 人次。</p> <p>4. 持續建置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申請審核系統，完成案件申請、審核、統計及中心公告和滿意度調查等相關功能，並辦理實際使用狀況模擬測試。</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四、本部所管特種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一) 國民年金保險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及第 45 條。
2. 依據勞工保險局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人數 797 萬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8,282 元，折現率 3.5%，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35% 等假設條件，精算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 1 兆 3,667 億元，扣除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 5,072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8,595 億元。

(二) 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款部分：

1. 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3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
2. 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累積待撥付之健保費為 35 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逾期欠費。